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40次会议

1980年11月24日星期一

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40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0 至 42 和 44 至 48(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加西亚·罗布莱斯先生(墨西哥) -A/C.1/35/L.46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 -A/C.1/35/L.41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0

24 November 1980

CHINESE

96-86008

上午 11 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0 至 42 和 44 至 48 (续)

主席：我宣布各项决议草案新增加的提案国如下：A/C.1/35/L.7，德意志民主共和国；A/C.1/35/L.28、A/C.1/35/L.32/Rev.1、A/C.1/35/L.35、A/C.1/35/L.38、A/C.1/35/L.41、A/C.1/35/L.42、A/C.1/35/L.45 和 A/C.1/35/L.46，尼日尔 A/C.1/35/L.44，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A/C.1/35/L.28，意大利。

瓦利·拉赫曼 (孟加拉国)：自从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2832 (XXVI) 号决议以来，孟加拉国一直在参加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以便有效地促进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进程。

从宣言诞生以来，许多同这个问题密切相关的成员国已经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通往宣言执行之路障碍重重，这不仅是由于超级大国的军事存在，而且也是由于本地区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所造成的各种错综复杂问题所致。回顾一下以下事实是恰当的，即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是在出现某些事态发展，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决心保持它们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在和平与安全的条件下解决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背景下通过这项宣言的。因此，宣言强调了两个基本要素，即以单独和集体的方式保持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和主权，以及创造和平条件以便它们能够集中精力顺利无阻地解决它们的各种社会经济问题。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地区军事准备活动在逐步升级。在我们敦促一切有关国家同本委员会全力合作以便执行第 2832 (XXVI) 号决议的同时，我国代表团

保证全力支持为使印度洋摆脱大国的角逐所作的一切努力，全力支持从这个地区排除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也支持在普遍集体安全体系内建立体制架构的措施，希望这种措施最后能够制订出来以解决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中间存在的争端，确保这个地区的和平不受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威胁。

正象我们在 1979 年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要切实、系统地行事的话就必须要有有一个所有有关各方都能够赞同的法律文件。因此必须考虑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以开始这样一项条约的起草进程。我国代表团认为，将开始起草进程的任务交给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问题值得给予认真考虑。

我国代表团极端痛苦和关切地注意到自去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家会议以来这个地区出现的某些事态发展。鉴于这个地区目前的局势，我们大家都必须坚决努力，争取于 1981 年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

我们已经满意地注意到，特设委员的报告在第 28 段中提到，将一些新的成员国纳入这个特设委员会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就有关宣言的种种问题更广泛和更深入地交换意见，就可以全面明确和分析同宣言的执行相关的种种问题。正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的，在协调各种不同观点方面已经取得一些进展。我们希望，我们能再接再厉，达成更大的谅解，消除仍然存在的分歧；这样，将于 1981 年在科伦坡召开的印度洋会议就能象第 34 / 80B 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圆满结束。我们促请一切有关的国家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而对即将举行的预备会议作出有效的贡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向巴拉苏布拉马尼亚姆大使表示祝贺，他在过去几个月为引导特设委员会朝着通过一项协商一致文本的方向前进作出了辛勤的努力。“主席的朋友”——我们没有殊荣成为其中一员——也值得我们赞扬，因为他们提供了切实的帮助。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特设委员会秘书处，特别是其秘书赫拉迪先生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中所给予的合作。如果没有秘书处的有力支持，特设委员

会是会很难顺利完成工作的。

戈奔亨先生（民主柬埔寨）：我国代表团曾有机会在 10 月 27 日阐述它对我们委员会所讨论的议程项目的立场。今天，我国代表团想补充几句，特别是就议程项目 121 和决议草案 A/C.1/35/L.1 补充几句。

每年，苏联都提出一个项目供大会审议，并且与此同时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我只引用两个这种例子：1969 年即苏联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之后提出的“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在苏联入侵阿富汗仅仅几周之后提出的“不容许在国际关系中推行霸权主义政策”。

今年，在入侵那个不结盟的穆斯林国家之后——而在这一入侵发生之前，越南在类似的情况下并以相同的借口入侵了柬埔寨——苏联又向我们的大会提出了一项题为“减少战争危险的紧急措施”的决议草案。

许多代表团已经对那个项目，即议程项目 121 表明了自己的看法。我国代表团想发表如下意见：决议草案 A/C.1/35/L.1

“呼吁属于军事联盟的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助于通过接纳新的成员国来扩大现有军事-政治集团的行动”（A/C.1/35/L.1，第 1 段）。
并且

“呼吁不是现有军事-政治集团成员的国家不要加入这种集团”（同上，第 2 段）。

我国代表团首先要指出，几年来苏联同一些第三世界国家签订了题为“友好合作条约”的条约，这些条约有效期为 25 年，并且可以自动延长 10 年，除非一个或另一个缔约国在 12 个月前废除这些条约。

1978 年 11 月 3 日，它同越南签订了这样一项条约。该条约第 6 条除了别的以外，还规定：

“如果两方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该条约的两个签署国便应相互磋商以便消除这种威胁，并且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维护两国的和平与安全”（A / 33 / 362-S / 12920，附件，第 3 页）。

这一条不过是一项被伪装成所谓友好合作条约的军事条款罢了，实际上这项条约帮助越南于 1978 年 12 月 25 日入侵了民主柬埔寨。

而且，苏联总是援引苏联-阿富汗友好合作条约来为入侵阿富汗进行辩解。

这些友好合作条约事实上不过是侵略性军事联盟的条约罢了，一年之后便导致了签署国对邻国的入侵。这些条约事实上是为苏联的世界扩张战略服务的。

第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正运用同样的办法为其地区扩张战略服务。1977 年 7 月 18 日，它同老挝签订了一项为期 25 年的友好合作条约，这项条约为它吞并老挝提供了合法的基础。1979 年 2 月 28 日，即它入侵柬埔寨两个月之后，它声称同它以武力在金边扶植起来的傀儡政权签订了所谓的友好合作条约，并根据这项条约声称以 25 万越南士兵占领柬埔寨是正当的。

1979 年 3 月 22 日，已经成为越南附庸国的老挝也同金边傀儡政权签订了一项有效期为 25 年的友好合作条约。这样它们的计划就完成了。这三项条约标志着越南以武力搞的“印度支那联邦”已经组成，而建立这种联邦则是为了批准越南对老挝和柬埔寨的吞并。建立“印度支那联邦”是越南共产党自 1930 年成立以来一直追求的主要目标，这个联邦是一个充当越南在整个东南亚地区进行扩张的跳板的政治和军事集团。越南称霸本地区的野心一直得到苏联的有力帮助，因为它也是苏联世界扩张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东南亚局势日趋紧张和战争蔓延到整个地区的危险不断增加的根深蒂固的原因。

我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 的第二点评论如下：这项决议草案要求停止增加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以此作为以后裁减它们的第一步。整个世界都知道，在进行裁军和缓和宣传十多年后的今天，苏联已经在常规武器领域里取得了至高无上

的地位。它的军费开支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5%；1979 年它出售和运交了价值达 80 亿美元的军火，因而它已经成了贩卖武器和死亡的主要商人。

而且，正是由于苏联向越南提供了大量尖端常规武器，越南才能继续侵略和占领柬埔寨，继续屠杀柬埔寨人民。正在毁灭阿富汗、屠杀其人民的也是苏联的尖端武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第 29 (XXXVI) 号和第 3 (XXXVI) 号决议中严厉谴责了这些罪行。

现在苏联在提议，任何国家都不应当增加其武装力量或军备。很显然，这是企图维持它在这个领域里的优越地位，从而保住其侵略扩张的果实，并继续肆无忌惮地对拒不向它屈服的国家和人民采取罪恶行动。

大家一致认为，国防局势正在恶化，爆发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危险正在逐年增大。国际社会对此感到不安，并且意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爆发一场新的世界大战。自从扩张主义的军队入侵柬埔寨和阿富汗以来，国际和平与安全已经受到进一步的威胁。

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由于常任理事国之一一再使用否决权——而在这个问题上则是苏联——而没能采取行动；但是联合国大会意识到了自己的责任，即“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为此目的，它以压倒多数通过了一些决议，以求解决分别由越南和苏联所造成的柬埔寨问题和阿富汗问题。

表决情况表明，无论是骄横还是威胁都吓不倒决心捍卫自己的独立、荣誉和民族特性的国家与人民。国际社会遭受某些国家的践踏和蔑视的次数已经太多了，这些国家长期以来一直声称热爱和平，而与此同时它们实际上是一味在发动战争、藐视联合国宪章和各国主权。国际社会已经学会如何判断一个国家的意图是否真诚，也就是不要看它说了多少冠冕堂皇的好听话，而是要看它的实际行动如何。国际社会知道得很清楚，扩张主义者及其同党依然轻蔑地拒绝实现我们大会曾经好几次表

达的世界各国人民追求和平与正义的愿望。河内当局有苏联提供的每日 300 万美元的巨大援助，一直在强化在柬埔寨进行的侵略战争和种族灭绝行动，顽固追求他们的地区扩张主义野心的目标。至于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1 的提案国，它在提议采取“减少战争危险的紧急措施”的同时，却忙于加紧进行自己在阿富汗发动的战争和侵略，忙于对邻邦进行威胁，顽固追求其世界扩张主义野心的目标。

消除——而不只是减少——爆发世界战争危险的最紧急措施，我们的大会在许多一般和具体的有关决议中已经决定采取了，其中包括关于柬埔寨问题的第 34 / 22 和 35 / 6 号决议和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 ES-6 / 2 和 35 / 37 号决议。现在应该由侵略柬埔寨和阿富汗的国家来放弃这种它们迄今一直将其奉为自己国际行为准则的弱肉强食法则，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关系法，老老实实在地执行前面提到的所有联合国决议。

我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已经讲完了，但我还要补充一点，就是如果河内和莫斯科的扩张主义者从柬埔寨和阿富汗撤走，就象他们的代表妄图逃避听我的发言而从这间会议室退出去一样，那么我想国际社会将会对他们表示欢迎。

主席：下一位发言的是墨西哥代表加西亚·罗布莱斯大使，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6。

加西亚·罗布莱斯先生：（墨西哥）：现在我很荣幸地介绍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6，它是由 6 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即印度代表团、尼日利亚代表团、斯里兰卡代表团、瑞典代表团、南斯拉夫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该决议草案的目标，正如其标题所表明的，是研究如何组织和资助一场由联合国主持进行的世界裁军运动——这场运动将使得有可能动员世界舆论支持由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主张的裁军。这种动员的重要性的迫切必要性，

联合国秘书长在那届会议的开幕式上也给予了确认。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为了进行这场应当具有永久性的运动，有两种基本的东西是需要的，这就是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里所说的下列两点：

〔确定〕一些基本规则，这些规则在不影响必要灵活性的情况下，可以确保最低限度的协调。

这是一点，另外一点是：

“〔建立〕一个资助这种运动的切实可行和普遍可以接受的制度”——我要强调一下“切实可行和普遍可以接受”这两个字眼。

但条件是，必须是联合国被委以管理为此目的建立的一种或多种基金的工作。

序言部分第二段根据最后文件的规定，明确提出了该运动的两个总目标：一是“加强并扩展有关军备竞赛信息的传播，加强并扩大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一是：“促进裁军研究与教育计划”。

在这个运动中所要开展的同这两个总目标有关的活动的性质，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0 至 108 段所列各种不同的具体措施中有很精辟的说明。在最后文件这些段落中还具体提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与裁军事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因此那些受托进行这项研究的机构同教科文组织及上述其他组织保持必要的接触是非常可取的。

就所涉及的经费问题而言，在起草该决议草案时已字斟句酌，以便把所需经费减少到最低限度。该草案不仅说，帮助秘书长草拟这项研究报告的专家小组的人数应当少，而且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使用薪金已经在本组织经常预算中支付的联合国秘书处成员。

因此，秘书长已经计算出进行这项拟议中的研究所需拨款总额约为 3.5 万美元，这一点各位代表在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提到的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的报告（文件 A / 35 / 575 第 10 段中）即

可看到。上述金额相当于世界军备竞赛两秒钟——两秒钟——的花费。

而且，我们深信，我们今天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由于其显而易见的中肯最后很可能被认为是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最重要的决议案之一。如果这项拟议中的研究能象我们所相信的那样证明是给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的工作以推动力的有效工具，那么从中可能得到的益处将是确实难以计算的。

因此，我们相信，第一委员会而且以后还有大会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文件 A/C.1/35/L.46 所载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决议草案。

罗西季斯先生（塞浦路斯）：在介绍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厄瓜多尔、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塞浦路斯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C.1/35/L.41 时，我的目的是要用尽可能少的话说明其基本要旨。

介绍之前，我要说明一下，执行部分第 2 段有稍微的更动。“消除紧张局势与冲突和”这几个词已经删去，在“着手”一词后面加上了“以积极的精神”，这样执行部分第 2 段现在行文如下：

“呼吁各国以积极的精神在努力争取采取有效裁军措施的同时，为建立国际安全与秩序体系而着手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措施。

这项决议草案的主旨是强调制止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序言表达了世人对不断升级的军备竞赛的严重关切，军备竞赛费用现已高达 6000 亿美元。提案国的目的是要促请人们注意这方面的情况，特别是近期这方面情况的严重性；在此情况下，国际上出现了极为不祥的事态发展，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为逼近。因此，我们必须抓住基本问题，就象人们在危急情况下必须这样做一样，并且我们必须着重研究的是这个问题的核心部分而不是其边缘部分。众所周知，军备竞赛一直在进行，而争取裁减或限制军备的努力却毫无结果。

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认为缺乏实际的国际安全是军备竞赛不断升级的

一个推动因素”，因为当各国的安全完全建立在使用武力或军备的基础之上并且除了依靠军备来保护自己之外别无选择的时候，就很难使各国进行裁军或者停止军备竞赛。于是竞赛也就不可避免。说到这里，我要谈谈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

该决议草案在序言中回顾说，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一项，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

这是宪章基本和最重要的条款，也是宪章的宗旨。就宪章的各项原则而言，主要和基本的原则是不使用武力——禁止使用武力。此外，第二条第五项谈到，需要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以保证联合国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我们认识到，我们必须有所为以求摆脱目前这种不安全与无秩序状态。但是，要寻求使用武力的替代办法，除了求助于联合国，还能有什么别的地方可以求助的呢？我们是在联合国的领导下工作的，因此，我们不能忽视联合国宪章及其基本宗旨和原则。所以，我们必须认识到，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就能促进在这要求很高的时期所亟需的世界秩序与安全。于是，序言部分第六段表示深信，为了尽一切努力加强安全，我们必须促使各国之间进行一定程度的合作，并且深信我们无法在军备竞赛所造成的仇恨与对抗的气氛中进行这种合作。据此，这一段表示相信，

“对联合国的作用满怀信心和由此产生的信任气氛将有助于各会员国在共同关心的和平与生存的问题上开展合作，不管它们的政治或经济制度有什么不同”。

当整个人类正面临着彻底毁灭的威胁时，不允许因为政治或社会差异而阻止在对付这种威胁方面进行合作。任何事情都必须做得恰如其分。如果事关人类存亡，那么我们就必须合作并将我们的分歧搁置一边，而这正是这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的意思。

该决议草案在其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 / 2 号决议）第 12 段说：

“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是同为进一步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建立以所有国家和平共处和相互信任为基础的国际关系、以及发展广泛的国际合作与谅解所作的努力背道而驰的”。

事实上，最后文件接下去的一段继续指出：

“唯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制度，才能建立真正与持久的和平”。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1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及其后面的执行部分段落说，大会：

“认为，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并着手实行与国家安全可以相容的有效裁军措施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在努力争取裁军的同时实施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制度来切实地促其实现；

“重申其1979年12月11日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第34 / 83号决议；

“呼吁各国以积极的精神在努力争取采取有效裁军措施的同时，为建立国际安全与秩序体系而着手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措施；

“建议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早日审议制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研究制订有效实施宪章规定的国际安全制度的方法所需的条件；

“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安理会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这项重要责任提供便利条件”。

在常任理事国运用它们的影响促进安理会朝着正确方向前进的问题上，我要就这项重要责任说几句。

这项决议草案所提出的并非政治意愿问题。会员国不可说它们没有实行宪章

所规定的维持国际安全与和平措施的政治意愿，因为宪章的这些规定是强制性的，所以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都必得遵守。遵守这些规定，它们就能创造有一定程度的国际安全与秩序的局面，而有了这种局面，就有可能停止军备竞赛并进行实际裁军。

因此，该决议草案所涉范围较广。它并不仅仅意在帮助裁军——尽管它确实有效地帮助了联合国工作的这一最重要部分——而且还规定要建立在世界上防止冲突和战争所需要的秩序。

宪章第十一条规定：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之原则”。

我们工作中有关裁军的方面很重要，但它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整个程序的一部分。因此，我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阿特亚加先生（委内瑞拉）：委内瑞拉代表团曾经多次申明，它认为努力促进在国际上动员舆论支持裁军的工作，十分重要。我们已经明确而且再三地强调，越来越有必要着手采取具体办法、加强并改进现有的办法，以便很好地使舆论了解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影响以及它所带来的日益严重的风险和危险。如果舆论了解情况，并且意识到军备竞赛各个方面所产生的影响，那无疑能够大大有助于促进裁军目标及其实现以及遏止军备竞赛。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强调了动员世界舆论支持裁军的重要性和重大意义。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根据委内瑞拉代表团的倡议，本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草案，而这正是为了鼓励和引导各国采取主动行动，不仅提供关于军备竞赛之消极影响的信息，而且提供关于联合国为制止并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对人类未来的威胁越来越大的核军备竞赛而以很大的决心和毅力进行努力的信

息。

我们很高兴地看到，在联合国内，向公众提供信息的重要工作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有待去做的事仍然很多。由于军备竞赛的能动性对人们提出的要求已越来越高，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满足这种要求。我们至少必须使我们自己为向公众提供信息、遏制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所作的努力与这种极其快速而又令人惊恐的竞赛同步。因为这些缘故，所以我们赞许墨西哥的加西亚·罗布莱斯大使刚才介绍的、载于文件 A/C.1/35/L.46 的决议草案。在我们看来，草案中建议进行的研究可以为实现我们在我们裁军工作的这一特定领域为自己确定的目标做出可观的贡献，办法是建立一个象这份文件所说的小型专家小组，小组人选可优先考虑联合国秘书处成员。

关于如何组织和资助联合国所支持的世界裁军运动问题的研究值得我们给予最热情的支持，因为正如大家从文件中就可以看出的那样，确定一些基本规则以便确保各国起码能够相互配合来开展一场世界裁军运动并制订一项资助这个运动的切实可行而又可以普遍接受的制度，是必要的和合适的。

从大会通过的许多由本委员会提交的决议中可以看出，关于不同裁军项目的研究与报告能够起很重要的作用。

因为这些缘故，委内瑞拉代表团已经决定加入决议草案 A/C.1/35/L.46 的提案国行列，并要秘书处注意到这个情况。我们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主席：现在我打算开始决议草案 A/C.1/35/L.10 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有 17 个提案国，并且已由瑞典代表 1980 年 11 月 7 日在本委员会的第 29 次会议上介绍过了。

我要提醒本委员会，瑞典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4 (b) 段，作了一个编辑上的改

动，即将“不同国家间和在不同年份的开支”一语中的“在”字改为“在……之间”。因此，该分段的文字如下：

“研究并提出办法解决比较不同国家之间和不同年份之间军费开支的问题以及核查问题……”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一说明。

贝拉萨特吉先生（本委员会秘书）：正如在上次会议上我向本委员会报告的那样，根据议事规则第 154 条的规定：

“秘书长应将各委员会提请大会通过的一切决议的估计费用详情随时通知各委员会。”

这方面情况一旦提供给第一委员会，任何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就应当首先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嗣后再由第五委员会审查。

正如议事规则第 153 条所规定的，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决议，除非它所涉经费问题已由上述机构审议过了，否则全体大会不能予以表决。

决议草案 A/C.1/35/L.10 所涉经费数额今天上午已经告知本委员会，可见诸于文件 A/C.1/35/L.51。

主席：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的代表发言。

索萨·席尔瓦先生（巴西）：巴西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10，但有一项谅解，即军费开支占用于军备之资金最大部分的核武器国家必须首先削减军事预算，而且这些国家要采取必要的措施，把由于这一削减而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不那么发达的国家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因此，这些核武器国家以及其它军事上重要的国家，应当率先显示出它们愿意使用汇报表格，然后所

有那些军事开支少得多的国家再普遍使用这种表格。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要就决议草案 A/C.1/35/L.10 作下述发言。

谁也无法否认真正削减军事预算会给各国人民带来的好处。联合国已就这个问题作出了许多有益的决定。特别是在 1973 年，根据苏联的建议，大会就此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在决议中它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在下一个财政年度削减军事预算 10%，并把节省下来的资金的 10% 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但落实这些重要倡议的工作毫无进展，因为某些国家，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在利用种种杜撰的借口，公然破坏要求削减军事预算的一切决定和决议。

这些国家的代表喜欢就军事预算可比性问题对削减军事预算进行核查的问题与人争辩，老是要就此问题达成实际协定。这些都是虚构的托词和借口。结果，世界军事预算正在不断增长，严重破坏削减军事预算努力的危险决定正在作出。在这方面，我们提醒诸位代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国在 1978 年作出决定，要逐年自动增加它们的军事预算，直到差不多本世纪末为止。

苏联一贯努力争取改变这套办法并实行系统削减军事预算的做法。在苏联向大会本届会议提交的一项题为：“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保障”的备忘录中，我们再次强调，苏联愿意在任何时候同其它具有很大经济军事潜力的国家和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进行谈判，以便制订每一个国家按百分比或绝对数裁减军事预算的具体措施。

苏联也准备就每个削减军事预算的国家用于援助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金额达成协议。

苏联的立场是，必须对削减军事预算问题迅速作出决定；据此，苏联不能支持载于文件 A/C.1/35/L.10 中的决议草案，将在对它进行表决时弃权。这项决议

草案只涉及关于对预算可比性和计算方法进行没完没了研究的普通建议，使我们偏离就裁减军事预算问题达成实际协议这一目标。实质上，它只是导致联合国预算增加 150 万美元，——这个数额是我们刚才听说的。

格贝霍先生（加纳）：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解释加纳代表团对本委员会即将对之作出决定的决议草案 A/C.1/35/L.10 的看法。

加纳完全支持决议草案 A/C.1/35/L.10 的总目的，即鼓励在军事问题上有较大的透明度。我也赞赏国际社会为寻找解决制定军费开支汇报标准格式，以此作为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促进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实现之问题的办法正在作出的努力。然而，自不待言，这种努力的成功将有赖于各国的通力合作。除非所有国家，尤其是军事上重要的国家遵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的规定进行合作，否则这种计划实行的做法的价值若非完全失去，也会大大减少。

到现在为止，对提供军费开支数字的要求几乎没有什么反应，令人不快，同时也无法保证将来各国会给予合作。这就使我国代表团为难，因为我国代表团鼓励各国通力合作，并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有保留。

鉴于上述情况，加纳代表团将不得不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10 时弃权。

莫尔贝尔先生（匈牙利）：首先，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匈牙利继续支持所有能导致削减军事预算、以便遏制军备竞赛并将现在用于军事目的的资金腾出来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真正措施。

因此，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那些符合上述目的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35/L.10 序言提出：

“系统地汇报军费开支是走向商定和均衡地裁减军费开支的重要一步。”

我们认为，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应采取的第一个最重要的步骤，是所有国家特别是武装力量最强的国家在军费开支方面自我克制，以便把因此而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

有鉴于此，我要提请诸位注意，苏联最近已将其防务开支削减到估计为 170.5 亿卢布的数额，占其预算支出总额的 5.7%，而与此同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的成员国按照 1978 年的华盛顿决定，有条不紊地继续增加它们的军费开支。这表明，汇报制度或该制度的完善无法解决这个问题。关键问题是政治意愿问题。如果政治意愿不存在，那么也就没有任何解决办法。由于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无助于削减军事预算问题的解决，我们也就不能支持它，当它付诸表决时我们将弃权。

曼加尔先生（阿富汗）：作为一个不结盟的小国，阿富汗始终支持全面彻底裁军。在裁军措施中，我继续支持那项著名建议，即各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裁减军事预算，以便把大量资金腾出用于国际经济与社会发展活动。

然而，我们很怀疑决议草案 A/C.1/35/L.10 中的结论。在这些结论中，下述结论在我们看来最成问题：首先，汇报表格将会有助于增进各国之间的信任；其次，汇报军费开支，甚至是系统汇报军费开支，将会推动我们对军费开支进行议定和均衡的裁减，而无须就裁减军事预算这个基本问题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和达成协议。

由于这些基本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10 时弃权。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扎伊尔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决议草案 A/C.1/35/L.10。然而，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决不是想给人以

这样的印象：我们支持认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军备竞赛负有同等责任的想法。我们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基本上是针对大国和由于众所熟知的原因乐于增加军备预算的军事强国提出的。只有军事强国和所有大国都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思想和它所提出条件，才能实现我们裁减军事预算的目的，而这也是这项决议草案的目的。

如果不彻底弄清楚所有大国和有关的军事强国都支持遏制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主张，而且它们都想削减开支和军事预算以便腾出社会经济发展所需要的资金，那么大家将会再次看得很清楚，我们在联合国这里所作的某些努力是多么无用。尽管如此，由于所涉原则，我们仍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以期大国和军事强国理解这一呼吁的意义，并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分担压倒多数国家的忧虑，因为并不是仅仅有大多数国家对这个重大问题的看法就能导致该问题的解决。

达博先生（几内亚）：我国代表团已经极其认真地研究了决议草案 A/C.1/35/L.10 的法文本，尽管我讲法语并非十分流利，但是在我看来，这译文还大有改进的余地。

该决议草案第 2 段掩盖了本委员会所追求的真正目的。我们对这一段有十分重大的保留，因此我们大概会不得不在表决时弃权。

迈沙拉法先生（埃及）：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10，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决议草案中的所有措施主要是针对核国家和军事上重要国家提出的。

卡尔德隆先生（玻利维亚）：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10，玻利维亚代表团同意巴西代表的看法。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我现在要把决议草案 A/C.1/35/L.10 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 A/C.1/35/L.10 以 106 票赞成、零票反对、25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想在现阶段解释自己投票的代表发言。

萨伦先生（印度）：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35/L.9 的投票时，我们已经说明了印度代表团对裁减军事预算问题的看法。在那次发言中我们所陈述的一般理由，也适用于决议草案 A/C.1/35/L.10。不过，我要对我们目前处理的这个决议草案再发表一些意见。

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这项决议草案中的如下观点，即裁减军费开支可以在维持“军事均势”的基础上进行。我们不赞同军事均势概念或均势概念，因为这些概念一直被用来为某些国家有害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各国同等安全的行动辩解。裁减军费开支必须同各国同等安全的概念相连，应当以改善全球安全状况，从而加强各国之间的信赖与信任为目的。

从这个角度来判断，有五、六个军事上重要的国家能够通过大量削减它们已经膨胀过度的军费开支为实现这些目的作出贡献。这种裁减不会导致减损它们的安全，相反，它会大大改善全球安全环境。它还会腾出社会经济发展所亟需的资金。

维持某种军事均势的概念把拥有大量军备的国家和那些根据连锁的军事安排与它们结盟的国家与属于发展中世界的其它国家置于同等的地位。这对那些依然在为保持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抵抗外来威胁与干涉而奋斗的不结盟国家尤其如此。

这项决议草案建议，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利用秘书长所任命的合格专家特设小组制订的汇报表格，年年向秘书长汇报有资料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费开支。呈交第一份这种报告的时间应不迟于 1981 年 4 月 30 日。我国代表团认为，首先，比较恰当和合理的做法应是请各会员国就合格专家特设小组所进行的研究发表评论，提出建议，而不是立即赞同该项研究所制订的汇报表格。既然汇报表格尚未

经过详细的辩论和审查，我们就不能同意承诺遵从军费开支汇报表格。无论如何，我们议会公开辩论我们的防务预算，就确保能迅速把有关这方面的资料提供给公众审查。

正是基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时已投弃权票。

乔基奇先生（南斯拉夫）：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10，因为它认为这项决议案的主题值得我们注意。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建议所有会员国利用汇报表格，年年向秘书长汇报有资料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费开支，并且提交第一份报告最好不迟于 1981 年 4 月 30 日。关于这一段，我要指出，只有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都参与这一段所建议的行动，这种行动才有可能证明是有益和有效的。

芬德利先生（澳大利亚）：因为澳大利亚十分重视裁减军事预算的问题，所以澳大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这个问题的两项决议案。正如澳大利亚总理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发言时所说，澳大利亚支持裁减军事预算原则

“以不会破坏稳定或造成新的紧张局势的方式贯彻”（A/S-10/PV.16，第 41 页）。

为了表明我们对此问题的关心，澳大利亚参加了第 34/83F 号决议所规定的军事预算汇报表格的试验。我们认为，成功地进行这项有 14 个国家参加的试验就是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然而，我们也意识到，要使汇报表格起到所允诺的作为最终尝试裁减军事预算过程中的一个有价值的工具的作用，各国就必须普遍参加。

在投票赞成主要涉及汇报表格的决议草案 A/C.1/35/L.10 的同时，澳大利亚本来希望能写上一项具体的要求，即要求那些未参加此项试验的国家，尤其是那些社会经济制度不同的国家，于 1981 年开始向秘书长汇报它们的年度军费开支。

澳大利亚认为，汇报表格未来的成功取决于所有国家都参加而不仅仅是那些自愿参加这项试验的国家都参加。

萨默海斯先生（联合王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10，支持旨在实现裁减军事预算的措施。不过，我想对该决议草案中我们认为还不够理想的一个方面发表一点意见。

各代表团想必从文件 A/35/479 附录二所载我国政府对秘书长的答复中已经看到，联合王国完全支持在汇报军事预算方面做到更加公开这一目的，因为这将会有助于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就此而论，我国政府一直支持试验汇报模式表格的军事专家小组的工作。同时，联合王国一直强调必须填好拟议中的汇报表格，方法是各会员国，用第 33/6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a) 段的话来说，就是

“来自不同地区、代表着不同预算和会计制度的国家”，递上一份具有代表性的样表。

因此，我们失望地注意到华沙条约缔约国至今还没有一个向秘书长寄去一份代表性样表以供试验。苏联的情况甚至更加令人失望，因为人们都以怀疑的眼光看待它正式公布的军费开支统计资料。

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 A/C.1/35/L.10 执行部分第 4 (a) 段认为必须对所建议的模式表格进行进一步的试验和加工。我们也欢迎该草案强调了必须进一步审查可比性与核查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执行部分第 2 段中所提建议本应主要是针对来自那些至今尚未参加汇报表格试验之地区的国家提出的。

马哈茂德先生（卡塔尔）：关于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C.1/35/L.10 涉及的经费问题所作的说明，我想代表阿拉伯国家小组要求解释一下为什么不把阿拉伯文包括在该项研究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中，因为阿拉伯文理所当然是本组织的正式语

文。

主席：我现在请本委员会秘书答复这个询问。

贝拉萨特吉先生（本委员会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51 条的规定：

“阿拉伯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根据我们今天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建立的机构从法律上讲并不是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而只是一个专家小组。从这个意义上说，通常不规定为这类小组提供阿拉伯文服务。秘书处对这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是以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文为指导的。我们在此基础上解决了这项决议案所涉经费问题。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要对文件 A/C.1/35/L.19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有 8 个提案国，包括刚成为提案国的扎伊尔；它已由菲律宾代表 1980 年 11 月 18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介绍了。

我请本委员会秘书对这项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一说明。

贝拉萨特吉先生（本委员会秘书）：我只想提示一下，决议草案 A/C.1/35/L.19 所涉经费问题，在已经发给委员会成员参考的文件 A/C.1/35/L.50 中作了说明。

主席：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曾表示希望本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人反对，我就认为本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35/L.19 通过。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要对文件 A/C.1/35/L.24 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有 6 个提案国，已由斯里兰卡代表 1980 年 11 月 19 日在第一委员会举行的第 35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对本委员会对这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一下他的立场。

费恩先生（荷兰）：我在代表欧洲共同体 9 个成员国发言时，想提请本委员会在对决议草案 A/C.1/35/L.24 作出决定之前注意文件 A/35/28 中所载的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报告的某些方面。诸位代表在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时想必已经注意到，在这个报告题为“结论与建议”的第三部分中，该委员会除了别的以外，还认为：

“核武器国家之间尚未就在目前条件下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达成任何协商一致意见，而本组织的大部分会员国一直认为这些核武器国家参加世界裁军会议是必不可少的”（A/35/28，第 14 段）。

该报告这一段所反映出的国际局势的恶化，已使得更难解决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问题。实际上，该委员会本身并未建议说这个会议应该等到定于 1982 年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束之后再进行。

在这种情况下，9 国尽管不反对达成一致，但怀疑特设委员会举行更多的会议是否会导致在第二届特别会议结束之前提出召开世界裁军会议的主张。

主席：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表示希望本委员会能不经表决通过此草案。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本委员会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1/35/L.24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他想在本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后解释他的立场。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与就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4 达成的协商一致无关。它过去就在第一委员会说过，它反对召开一次世界裁军会议的主张，因为这个主张是根据不久前有人出于纯粹宣传的目的而提出的一项建议提出的。

关于裁军问题，不乏各种各样和各级水平的会议、讨论、没完没了的谈判以及众多而多样的文件。但这些都无助于我们向裁军迈进一步。相反，扩军活动和军备竞赛一直在以危险的速度继续进行。

两年前，为了促进裁军，大会召开了一届特别会议。自那时以来，决议的数量翻了一番，许多机构一年到头都在讨论裁军问题。裁军的梦想已变得愈来愈加渺茫。1982 年将举行第二届特别裁军会议。那么为什么我们还需要举行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呢？为什么要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呢？如果召开了，它能产生比特别会议好的结果吗？凭着至今尚不为人知的什么奇迹般的手段，它才能取得具体结果呢？我们根本不相信有这种可能性，所以我们无法支持召开那个会议的主张。

主席：本委员会已经结束了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24 的审议和表决。

现在我打算开始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有两个提案国，草案已由巴基斯坦代表 1980 年 11 月 10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有人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前对自己的投票作出解释的代表发言。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想在解释对决议草案 A/C.1 / 35 / L.5 / Rev.1 的投票理由时发表一些看法。苏联认为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公约，十分重要，并深信缔结这项公约将会加强不扩散制度，加强根据这一制度所承担的义务，并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草案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签订有关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一事达成一致意见。这项草案特别提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从原则上讲，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公约的主张，所以草案建议本委员会继续积极进行为此目的而举行的谈判。

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将投票赞成巴基斯坦草案。

不过，我要提请各位注意，关于这个问题还有一项属于议程项目 45 的决议草案，而苏联则是该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这另外一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什么新东西呢？它同巴基斯坦所提交的那项决议草案有多大差别？首先，我们已经考虑到，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外，下述主张都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即安理会不妨根据大会的建议，处理采取具体措施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

自然，这种临时协定不能取代作出某种能为大家所接受并且可以反映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中的安排。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这个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从该委员会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即可看出这一点。

一些代表团在考虑了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举行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之后，起草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它已反映在决议草案 A/C.1 / 35 / L.44 中。这就是两项决议草案的不同之处。

费恩先生（荷兰）：我想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 / 35 / L.5 / Rev.1 的投票理由，同时，如蒙主席先生你准许，我也想解释

一下我们对与此草案密切相关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的投票理由。

首先，我要强调，我们这些国家的政府希望看到在安全保证这个重要领域取得进展。因此我们本来希望能够在大会本届会议上支持一项邀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赞许，在由巴基斯坦介绍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中，考虑到了有可能对就这个问题达成有效国际协定一事采取不同的做法。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这个草案的案文并没有完全反映今年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过程中所发表意见的均衡性，而是给了签订一项国际公约的主张以突出的地位。该决议草案也丝毫没有提到核武器国家已经发表声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因为这些缘故，9 国很遗憾已经决定在表决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时弃权。

另一方面，保加利亚和另外 4 个国家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在我们看来是属于一个完全不同的类别。其它姑且不讲，这项草案除了其提案国所主张的方法外，根本就没有考虑到任何其它解决安全保证问题的方法。它还规定要对无核武器地位附加条件——这是我们这些代表团无法接受的。

因此九国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时弃权。

孟席斯先生（加拿大）：我要解释一下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和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的投票理由。

鉴于许多国家都认为这个问题十分重要，同时根据加拿大所追求的不扩散核武器的目标，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尽管我们赞同该草案的实质内容，但我们对它仍然有一些碍难接受的地方，就象我们去年对巴基斯坦提交的决议草案文本也曾有此情况一样，即草案在很大程度上赞成缔结一项国际公约而不赞成其它可能采取的方法。鉴于目前的国际气候和核武器国家现已作出

的自愿保证，要达成共同语言是极不可能的。我们也并不完全赞同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所表达的观点。

我们将在表决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时投弃权票，因为它显然容不得除了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外的任何其他可能采取的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并为此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方法。由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这种做法是不切实际的。

利德加德先生（瑞典）：如蒙主席先生你惠允，我想谈谈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和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瑞典将在表决这两个决议草案时投弃权票，我现在想解释一下这样投票的理由。瑞典原则上赞成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主张；我们对此主张的理解是，核武器国家应当作出相互协调和具有约束力的承诺，保证不对已明确表示不去获取核武器的那些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制订能为所有国家所接受的相互协调的保证办法的责任，在我们看来，首先要由核国家本身来承担。这种保证应当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形式作出。例如，这种保证可以以一项提交给联合国安理会的协调的宣言形式或以核武器国家之间订立的一项条约的形式作出。

至于消极安全保证所需的法律架构问题，我们现在审议的这两个决议草案似乎赞成缔结一项规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彼此承担某种义务的国际公约。瑞典政府对于此种安排有强烈的保留。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从而尽到了自己的责任，所以没有任何理由让它们再承担这种义务。

我们对缔结一项有关这方面国际公约的主张所持的保留态度，也同瑞典中立政策的某些基本特征有关。草案所提到的公约草案之一就载有看来同这种政策的某些基本原则不相容的规定。尽管我们原则上赞同消极安全保证，但我们要大力强调指

出，这种保证不能被视为可以代替实际裁军，也决不应当使我们的努力偏离遏制核军备竞赛这一目标。

主席：我现在要将文件 A / C.1 / 35 / L.5 / Rev.1 所载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希腊、格林纳达、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35/L.5/Rev.1 以 114 票赞成、零票反对、24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35/L.44 的表决程序。这项决议草案有 8 个提案国，已经由保加利亚代表 1980 年 11 月 20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7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有人要求对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6 段单独进行表决。

我请扎伊尔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前解释他的投票理由。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尽管我们很支持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主张，但我们并不完全理解关于订立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安全的国际公约的概念。

本委员会想必注意到，题为“缔结一项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安全的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35/L.44 提到该公约只有两次：一次是在标题中，另外一次是在执行部分第 7 段中。在任何其他地方再也没有提及缔结一项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事；取而代之的是提到了订立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问题。所以，我不明白这项决议草案和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5/Rev.1 究竟有什么重要差别。

这项只提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决议草案有些地方非常含糊不清。照我们的理解，我们的目标是要使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明确的保证，保证不对它们使用这种武器。我们认为在这个阶段不能吁请安理会批准或不批准一项大

国在其中说“我答应不对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这种武器”的声明。关于请安理会会批准此种声明的主张相当含糊不清，甚至可能成为将来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的国际公约的障碍。

由于有这些含糊不清之处，同时也因为我们确实不明白这怎么能说意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防止对它们使用核武器，所以我们将在这项决议草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表决时弃权，但这与我们对有人要求单独表决的那两段的投票无关。

主席：我们现在要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作出决定。本委员会先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执行部分第 5 段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

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索马里、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35/L44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90 票赞成、12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接着对决议草案 A/C.1/35/L.44 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安哥拉、巴林、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联合王国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反对票。

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中非共和国、丹麦、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尔、挪威、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扎伊尔。

决议草案 A/C.1/35/L.44 执行部分第 6 段以 84 票赞成、13 票反对、28 票弃权通过。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接着对决议草案 A/C.1/35/L.44 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

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不丹、缅甸、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扎伊尔。

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以 100 票赞成、2 票反对、30 票弃权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想在此阶段解释自己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想解释一下它在对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进行表决时所持的立场。首先我要说，我国代表团认为，有许多理由不支持这样一项决议草案。众所周知，缔结一项象这项决议草案所主张的国际公约的问题，苏联社会帝国主义者 1978 年就提出了，这是他们一贯企图把联合国当作进行宣传的工具之做法的一部分。

阿尔巴尼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就反对这种主张，并投票反对第 33 / 72A 号决议。我们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对第 34 / 84 决议采取了同样的行动。由于本委员会已经通过的决议草案以同样的方式追求同样的目的，所以我也反对它。然而，重要的是应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只要核武库原封不动并继续增加和改进，无核武器国家能得到切实的保证，从而免遭核武器的袭击或超级大国对它们

*塞浦路斯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吗？

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提到的那种保证只能是徒有形式或空头支票，特别是如果我们考虑到拥有最多核武器的帝国主义超级大国，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的侵略政策，就更是如此。

核国家只想着加紧准备发动核战争，经常对各国进行核讹诈。如果它们谈论缔结一项给予无核武器国家以所谓保证的公约，或者说它们有意这样做，那也只是为了掩盖它们的行动，使别人忘却这种行动所带来的危险，削弱对核武器的反对，使这些国家满足于空洞的法律条文而不再要求进行核裁军。

如果缔结了一项公约，并且当然核国家也接受了，那它也只会完全被这些国家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它们会告诉其它国家：“现在你们没什么可抱怨的了。你们有了一项公约了，你们有了保证了，所以别再要求进行核裁军了，别再对核威胁提出抗议了”。

还应当强调指出，帝国主义国家和所有的侵略者决定进行打击时，就会无视一切公约，而且会用它们所掌握的一切手段进行打击。

因此，我们不能苟同这样的观点，即由于缺乏更好的办法，签订一项公约也是值得的，因为我们知道，核国家可能随时违反这项条约。我们认为，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特别是帝国主义国家要的那种国际公约，将会造成很大的祸害，而绝无益处可言。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作为第 33/72A 号决议直接延续的决议草案 A/C.1/35/L.44 投了反对票。由于同样的原因，我国代表团没有参与此前对决议草案 A/C.1/35/L.5/Rev.1 进行的表决。

勒内先生（奥地利）：奥地利作为一个地处欧洲两个都包括有核武器国家的军事联盟体系之间的无核武器国家，自然对签订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

用核武器协定的问题很关心。

尽管这类协定决不应当被看作是一个用于代替核裁军的東西，但是它可能具有建立信任的可貴作用并有助于巩固不扩散的局面。

因此，奥地利政府欢迎核武器国家政府在裁军特别会议期间所发表的单方面声明，并且正在密切注视着裁军谈判委员会内为就更有效的办法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我们已经有些失望地注意到，由于核武器国家的战略理论和安全概念各不相同，这种努力迄今收效甚微。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当在这个问题上继续努力。裁军谈判委员会今后进行审议工作时，首先应着重审议 5 个单方面方案的实质性问题，探索可以使这些方案扩大和协调的基本方法。就协调与和谐的保证措施的实质性内容确立共同意见应当优先于讨论最后以何种法律形式表达这些内容的问题。

在这一点上，必须强调指出，奥地利依然对拟定一项国际公约有保留。我们认为，不能要求已加入不扩散条约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并且表明自己决定不获取核武器的国家履行更多的义务以获得安全保证的好处。由于决议草案 A/C.1/35/L.44 和决议草案 A/C.1/35/L.5/Rev.1 看来反对在最后缔结一项公约方面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方针，我国代表团在表决这两项决议草案时投了弃权票。

卡雷姆先生：（埃及）：埃及代表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的代表穆哈默德·巴拉迪先生非常高兴而又荣幸地主持了为探讨我们极端重视的决议草案 A/C.1/35/L.44 号所研究的这个问题而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尽管我们刚才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44，但是我们仍被妥协与合作精神所制约，因而决定对其某些内容不采取否定的立场。

安理会应当审查关于加强无核国家安全保证的建议，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只是一

项临时协定，不应当取代争取缔结这样一项公约的努力。在此可以回顾一下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结论与建议”的第 20 页所说的话：

“然而，人们提出，任何临时协定都不应当取代为就一项能为各国所接受的、可能写进具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件的共同方针达成一致意见而作出的必要的、再接再厉的努力。”（A / 35 / 27，第 49 段，第 17 分段）

而且，呼吁各国参加这个问题会谈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44 执行部分第 4 段并没有限定是哪些国家。我们本来希望看到提及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参加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这个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中举行的会谈之类的话。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述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国家指的是所有无核国家。

拉亚科斯基先生（芬兰）：芬兰代表团投了票赞成关于无核武器国家安全问题的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和 A / C.1 / 35 / L.44。

从无核武器国家的观点来看，向它们提供不对它们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问题是一件令人关心和极其正当的事情。芬兰欢迎核武器国家作为政治承诺而作出的单方面保证。这些保证有助于深入考虑这个问题，但却显然缺乏有效国际协定所应有的目标。核武器技术方面新近的发展又给这个问题增添了一个新的方面。芬兰深信，应当探索一切可以达成不使用核武器保证协定的途径，包括进一步扩充单方面声明和多边协定。有关各国政府都应当参加这个过程并且有机会表达它们对安全的特别焦虑。

基于这些基本考虑，芬兰支持了决议草案 A / C.1 / 35 / L.5 / Rev.1 和 A / C.1 / 35 / L.44。

奥约诺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喀麦隆在表决决议草案

A/C.1/35/L.44 时投了弃权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以保证它们的安全是很重要的，并且这一点不能为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它多么郑重——所左右。因此，我们支持认为迫切需要缔结一项加强并详细规定这类保证的、对所有国家都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主张。

而且，我们不知道这些单方面声明会在安理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因为我们知道，当我们这样做时，这个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却越来越遭到蔑视。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